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人民幣千元)	288,825	264,457
毛利(人民幣千元)	44,774	16,744
毛利率(%)	15.5	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6,551	(19,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25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6,551	(31,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64	(9.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64	(8.6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8,825	264,457
銷售成本		(244,051)	(247,713)
毛利		44,774	16,744
其他收入	5	5,911	8,5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54	(1,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4)	(2,36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838)	(31,7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	(3,064)	(7,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930)	–
財務成本	7	(708)	(7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015	(19,006)
所得稅開支	8	(3,464)	(2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551	(19,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2,250)
年內溢利／(虧損)		6,551	(31,499)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		1,596	(23,840)
– 非控股權益		4,955	(7,659)
		6,551	(31,4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		1,596	(21,683)
– 非控股權益		4,955	2,434
		6,551	(19,24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0.64	(9.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0.64	(8.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u>6,551</u>	<u>(31,499)</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985	7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 (531)	(1,3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02)</u>	<u>(1,05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748)</u>	<u>(1,642)</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5,803</u></u>	<u><u>(33,141)</u></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8	(25,482)
—非控股權益	<u>4,955</u>	<u>(7,659)</u>
	<u><u>5,803</u></u>	<u><u>(33,141)</u></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6,551 (19,249)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985 7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1 **(531)** (1,3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2) (1,0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748) (1,64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803 (20,891)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8 (23,325)

—非控股權益

4,955 2,434

5,803 (20,8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23	129,102
無形資產		889	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5,872
遞延稅項資產		1,295	2,9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0,245	8,658
		<u>115,152</u>	<u>147,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6	17,9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13	104,018	92,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900	4,6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12,317	17,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423	–
可收回所得稅		3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	60,696
		<u>227,094</u>	<u>193,3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5,106	14,876
合約負債	16	2,693	1,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3,930	21,662
銀行借款		3,250	3,750
租賃負債		3,404	6,122
應付所得稅		–	763
遞延政府補助		4,798	5,016
		<u>53,181</u>	<u>53,3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913</u>	<u>139,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065</u>	<u>287,450</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72	2,131
遞延政府補助	8,767	11,479
遞延稅項負債	128	345
	<u>12,167</u>	<u>13,955</u>
資產淨額	<u>276,898</u>	<u>273,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50	2,250
股份溢價	98,676	98,676
保留盈利	31,184	31,240
其他儲備	131,279	130,375
	<u>263,389</u>	<u>262,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89	262,541
非控股權益	13,509	10,954
	<u>276,898</u>	<u>273,495</u>
權益總額	<u>276,898</u>	<u>273,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2室，而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及電子組件。本集團亦從事經營提供金融的相關應用平台(「金融應用平台」)以及相關維護服務(「平台維護服務」)，該等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相關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定，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基於風險、回報、生產製程以及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由於此乃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活動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及
- (2) 提供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自出售日期起終止及已生效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部，國家應佔收益乃基於客戶地區；國家應佔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地區。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個別貢獻逾10%以上的客戶(包括在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及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客戶A	124,969	55,586
客戶B	不適用	30,312
客戶C	59,870	51,755
客戶D	不適用	60,040
	<u>124,969</u>	<u>60,04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D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二零二三年：約84%)。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本土進行。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由客戶所處地區釐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8,661	264,299	1,116	265,41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0	158	-	158
馬來西亞	54	-	-	-
	<u>288,825</u>	<u>264,457</u>	<u>1,116</u>	<u>265,573</u>

(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基準確認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187,936	264,457
隨時間點基準確認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100,889	—
	<u>288,825</u>	<u>264,4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時間		
—提供平台維護服務	—	154
某個時間點		
—提供金融應用平台	—	962
	<u>—</u>	<u>1,116</u>
	<u>288,825</u>	<u>265,57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於年初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該金額約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9,000元)。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a)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履行。我們每月向客戶發票，代價在出具發票時支付。

(b)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當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後，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交付或使用後，客戶可全權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並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和損失風險。售予客戶的貨品均為貨到付款或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特定期限內更換有瑕疵的貨品。本集團使用過往所累積的經驗，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更換次數。對於被視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重大撥回的銷，則確認為收益。就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管理層認為，截至報告期末，不會因貨物更換而發生重大的收益轉回。

本集團按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根據過往所積累的經驗，相關撥備金額屬微不足道，因此撥備近乎零或並無確認撥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3	1,096	-	1,096
政府補貼(附註)	5,347	7,367	47	7,414
其他	61	43	25	68
	<u>5,911</u>	<u>8,506</u>	<u>72</u>	<u>8,578</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補貼，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補貼約為人民幣3,8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0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收入	1,238	1,808	-	1,808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 利息收入	456	80	-	8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53	186	-	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639)	6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242)	(2,578)	-	(2,57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71)	-	-	-
提前終止長期租賃之收益	251	-	-	-
匯兌虧損淨額	(677)	(1,374)	-	(1,374)
其他	-	-	(22)	(22)
	<u>354</u>	<u>(1,872)</u>	<u>(22)</u>	<u>(1,89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56	263	–	263
租賃負債利息	552	509	–	509
	<u>708</u>	<u>772</u>	<u>–</u>	<u>77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vi)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體福利				
	55,201	74,407	3,359	77,766
酌情花紅	4,954	2,091	–	2,09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	4,670	3,828	2,057	5,885
	<u>64,825</u>	<u>80,326</u>	<u>5,416</u>	<u>85,742</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ii)	8,194	4,616	–	4,616
	<u>73,019</u>	<u>84,942</u>	<u>5,416</u>	<u>90,358</u>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120,161	103,461	–	103,461
分包費用	18,598	14,683	–	14,683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				
– 機械	8,155	17,684	–	17,684
– 辦公室、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1,010	3,723	28	3,751
公用設施	1,127	8,657	–	8,657
折舊(附註iii)	39,919	34,529	37	34,566
攤銷(附註iv)	541	860	887	1,747
核數師酬金	1,332	1,757	–	1,757
專業費用	3,432	3,478	321	3,799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4,524	(3,069)	–	(3,0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4	7,535	–	7,5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4,671	1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30	–	–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用	2,291	1,664	–	1,664
交通	1,042	229	–	229
差旅開支	1,903	924	15	939

附註：

- (i)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已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倘適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125	31,698	–	31,69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94	2,831	37	2,868
	<u>39,919</u>	<u>34,529</u>	<u>37</u>	<u>34,566</u>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倘適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8	327	887	1,2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3	533	–	533
	<u>541</u>	<u>860</u>	<u>887</u>	<u>1,747</u>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因研發目的而產生的雜項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3,4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06,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行政開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v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適用)，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882	67,543	–	67,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	905	–	9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406	16,494	5,416	21,910
	<u>73,019</u>	<u>84,942</u>	<u>5,416</u>	<u>90,358</u>

8. 稅項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479	246	–	2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6)	–	–	–
	<u>2,053</u>	<u>246</u>	<u>–</u>	<u>24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411	(3)	4,182	4,179
	<u>3,464</u>	<u>243</u>	<u>4,182</u>	<u>4,4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二零二三年：深圳信懇智能、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雷根金融信息」)及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15</u>	<u>(19,006)</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的所得稅開支	2,826	(3,581)
所得稅率優惠的影響	(1,382)	-
稅務豁免收益	(341)	(619)
不可扣稅開支	2,009	3,45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24	2,557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i)	(446)	(1,5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26)</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464</u>	<u>243</u>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至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5,000元)及人民幣69,3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537,000元)，可與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相抵銷。因不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至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的稅法，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實體於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以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年度開始結轉最多10年。

9.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96	(23,84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	250,0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64	(9.5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96	(21,68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	250,0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64	(8.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類別內確認的股權證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交易證券		
– Alibaba	2,289	–
– Baidu, Inc.	475	652
– Bilibili Inc.	479	309
– 3SBio Inc.	5,236	6,338
–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66	1,359
	<u>10,245</u>	<u>8,65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8,658	9,840
添置	1,9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31)	(1,317)
匯兌重新調整	218	135
於報告期末	<u>10,245</u>	<u>8,65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3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6,000元)。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44	806
預付諮詢服務費		926	1,994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i)	1,413	910
非上市公司債券的應收利息		269	462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545	80
其他應收款項	12(i)	150	375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12(ii)	4,630	–
應收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萬海金源」)款項	12(iii)	7,032	7,032
		16,509	11,659
減：虧損撥備		(7,609)	(7,032)
		8,900	4,627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14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12(ii)	–	4,531
租賃按金	12(i)	–	1,321
		–	6,066
減：虧損撥備		–	(194)
		–	5,872
		8,900	10,499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630	4,531
減：虧損撥備	(147)	(174)
	<u>4,483</u>	<u>4,357</u>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30,000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1,000元))。該應收款項無擔保，按10%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還(二零二三年：於兩年內償還)。

(iii)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7,032	7,032
減：虧損撥備	(7,032)	(7,032)
	<u>-</u>	<u>-</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三年：相同)。

萬海金源在出售日期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10	3,472
港元	<u>6,190</u>	<u>7,027</u>
	<u>8,900</u>	<u>10,499</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0,814	36,913
減：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1,450)	—
合約資產淨額	13(a)	<u>19,364</u>	<u>36,913</u>
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2,694	43,26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640)	(1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b)	<u>61,054</u>	<u>43,138</u>
應收票據	13(c)	<u>23,600</u>	<u>12,7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淨額		<u><u>104,018</u></u>	<u><u>92,783</u></u>

13(a). 合約資產

當特定客戶對電子製造業或銷售PCBA及電子部件的訂單一經接納，本集團通常取得全部按金。餘額會於以下兩個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到期：客戶交付或接納成品或收到由客戶發出取消的通知。如屬取消，本集團有權對電子製造業所履行的工作要求即時付款。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轉讓服務控制權(但未開票)所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四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6,913	39,318
添置	20,754	36,91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6,853)	(39,318)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450)	—
於報告期末	<u><u>19,364</u></u>	<u><u>36,913</u></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3(b).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33,459	18,351
1至2個月	22,580	12,198
2至3個月	3,780	9,328
3至4個月	663	–
超過4個月	572	3,261
	<u>61,054</u>	<u>43,138</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58,150	39,548
逾期少於1個月	2,332	3,046
逾期1至2個月	–	431
逾期2至3個月	–	113
逾期3至4個月	–	–
逾期超過4個月	572	–
	<u>61,054</u>	<u>43,138</u>

13(c).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為無計息，由中國的銀行作擔保且到期日少於六個月。

13(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018	92,766
美元	–	17
	<u>104,018</u>	<u>92,783</u>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非上市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由原定的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金額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25,000元)，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為8%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債券發行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非上市公司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到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金額仍為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64,000元)，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為8%計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12,964	18,1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7)	(910)
非上市公司債券淨額	<u>12,317</u>	<u>17,2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7,215	17,274
贖回	(5,473)	-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78	(309)
匯兌重新調整	297	250
於報告期末	<u>12,317</u>	<u>17,2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正常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46	8,886
1至2個月	2,823	4,676
2至3個月	1,077	1,166
超過3個月	160	148
	<u>15,106</u>	<u>14,87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71	12,608
美元	3,935	2,268
	<u>15,106</u>	<u>14,876</u>

1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6(a)	<u>2,693</u>	<u>1,1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3,433	2,649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12,621	9,72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497	5,666
其他應付款項		1,066	584
應計費用		1,313	3,034
		<u>23,930</u>	<u>21,662</u>
		<u>26,623</u>	<u>22,837</u>

16(a).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予客戶的服務或貨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各報告期末的結餘預期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間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75	4,180
添置	1,638	1,175
確認收益	(120)	(3,989)
出售附屬公司	-	(191)
於報告期末	<u>2,693</u>	<u>1,175</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693,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元，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6(b). 本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100	20,093
美元	1,099	28
港元	1,424	2,716
	<u>26,623</u>	<u>22,83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中國提供全面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生產及銷售服務的電子製作服務(「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與第三方業務夥伴(「雷根集團」)進駐金融科技業務，此乃透過收購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雷根金融信息」)60%的註冊股本(「收購事項」)達致，雷根金融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應用平台(「金融應用平台」)以及相關維護服務(「平台維護服務」)。然而，作為金融科技及保險有關市場的新進營辦商，本集團面對大型保險集團的激烈競爭，彼等擁有中國自家網上平台，令本集團難以擴大客戶規模，且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較預展為慢。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考慮到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業務自開設以來的表現及針對雷根的負面消息，董事會已對雷根金融信息的發展潛力再作評估，並決定本集團應止蝕離場，出售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金融科技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業務錄得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面臨物業投資減少及消費增長偏軟等嚴峻挑戰。內需不足導致企業間競爭日趨激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集中投放其資源在電子製造業務，其促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9.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各個生產及經營流程階段嚴格控制成本，並積極調整重慶及深圳廠房的訂單配置，務求提高本集團產能的利用率。毛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5.5%，成功從純損扭轉為在報告期間的純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

前景

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未來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豐富或擴充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採取行動調整產品組合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從而於提供EMS及PCBA銷售業務獲得更多商機。

同時，本集團將對其支出及擴張保持更謹慎的態度，以減少財務風險。我們將繼續致力平衡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8,661	265,41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0	158
馬來西亞	54	-
總計	<u>288,825</u>	<u>265,573</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EMS及銷售PCBA。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大主要行業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58,461	140,704	12.6	54.9	53.1	1.8
物聯網產品	47,744	62,489	(23.6)	16.5	23.5	(7.0)
汽車相關裝置	71,955	58,794	22.4	24.9	22.1	2.8
其他	10,665	2,470	331.8	3.7	0.9	2.8
	<u>288,825</u>	<u>264,457</u>	9.2	<u>100.0</u>	<u>99.6</u>	0.4
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	<u>-</u>	<u>1,116</u>	不適用	<u>-</u>	<u>0.4</u>	不適用
總計	<u>288,825</u>	<u>265,573</u>	8.8	<u>100.0</u>	<u>100.0</u>	-

我們提供EMS電訊裝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約12.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EMS及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低迷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消費電子裝置的市場需求下降。

我們提供EMS及銷售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令客戶稱心滿意的技術和質量令客戶訂單增加。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電子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材料增加所致。

於出售事項後，在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的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約214.8%。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益						
電訊裝置	25,151	3,354	649.9	15.9	2.4	13.5
物聯網產品	6,323	2,958	113.8	13.2	4.7	8.5
汽車相關裝置	12,631	10,380	21.7	17.6	17.7	(0.1)
其他	669	52	1,186.5	6.3	2.1	4.2
	<u>44,774</u>	<u>16,744</u>	167.4	<u>15.5</u>	<u>6.3</u>	9.2
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	<u>-</u>	<u>(2,523)</u>	不適用	<u>-</u>	<u>(226.1)</u>	不適用
總計	<u><u>44,774</u></u>	<u><u>14,221</u></u>	214.8	<u><u>15.5</u></u>	<u><u>5.4</u></u>	10.1

用於電訊裝置的毛利增加約649.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15.9%(二零二三年：約2.4%)，主要是由於提供EMS電訊設備增加，且本集團在生產各個階段嚴格控制成本，以改善毛利率所致。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毛利增加約11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13.2%(二零二三年：約4.7%)，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納控制成本政策所致。

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毛利增加約2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其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穩定維持於約17.6%(二零二三年：約17.7%)。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是指(i)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撇銷；(iii)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貸款的利息收入；(iv)股息收入；及(v)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成本；(iii)酬酢開支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了平衡重慶及深圳廠房的產能使用而作出訂單分配，因而使運輸成本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viii)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9%。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金融科技業務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可能存在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估計該筆款項難以收回。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分部計提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此乃由於該分部的發展較預期緩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平均結餘減少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事實，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溢利主要來自重慶信懇科技。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出售事項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3.6%及4.4%。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水平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和無形資產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771名僱員)，報告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於報告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現有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靈先生(主席)、黃劍非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報告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報告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